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葉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04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416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7UQVE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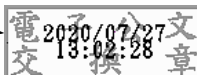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「109年婦幼安全『攝影創作』及『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』比賽辦法」，請貴校運用校網等方式公告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警察局舉辦「婦幼安全」藝術創作比賽已邁向第9年，今年競賽項目除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外，新增「攝影創作」比賽，透過比賽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學習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、建立婦幼安全觀念，提升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，並促進大眾對婦幼安全之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，加入守護婦幼工作行列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已開始報名，請貴校運用校網、跑馬燈等公告活動訊息，鼓勵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參與，共同加入守護婦幼之行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